

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：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（1）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亳州市药都物流仓储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执行法院：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8）皖1602民初6457号

立案时间：2019年7月01日

案号：（2019）皖1602执2701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未自动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件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zhzxgk/>

（2）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亳州市药都物流仓储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执行法院：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8）皖 1602 民初 6458 号

立案时间：2019 年 7 月 01 日

案号：（2019）皖 1602 执 2702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未自动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件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zhzxgk/>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：

（1）案号：（2019）皖 1602 执 2701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：
按照法院做出的（2018）皖 1602 民初 6457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履行完毕；执行费 29246 元由你们负担。

（2）案号：（2019）皖 1602 执 2702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：
按照法院做出的（2018）皖 1602 民初 6458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履行完毕；执行费 74682 元由你们负担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：

暂未对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：

公司已经聘请律师进行依法维权，并采取自查和配合调查方式，查清相关小贷公司所有类似合同；加强内部控制和签章管理制度，探索用印由总部或专人管理的形式；所有此类债权担保在签订时，均以借款人在公司存放的药材、货物作为抵押，目前预计抵押物处置价款

可以全额覆盖担保债权；积极对所有涉及诉讼进行应诉和后续处理，恢复孙公司信用，确认公司生产经营和信用声誉不受影响。以最大程度保全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》

雪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9日